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解釋，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允許擁有的董事人數上限目前為8名董事。本公司亦已解釋，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述的7名董事的建議委任獲執行，則董事人數將超過該上限。

根據所獲得的法律建議，為確保建議委任7名董事的有效性，一項單獨決議案需先獲提呈，以增加本公司細則第101條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然而，由於並無提呈增加董事人數上限的決議案，即使委任7名董事的提呈決議案聲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亦無法認可對彼等的委任。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悉此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期。為了應對有關允許董事人數上限的問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邀請提交修訂要求，其中載有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細則第101條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並建議委任7名董事(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在收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規定的修訂要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並通過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成本效益，只需股東付出最少努力處理上述情況，並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